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健，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吴伟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少华	左诗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	
传真	0755-26906927	0755-26906927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为国内外上万家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稳定可靠、高附加值的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及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坚持“成就客户、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持续对标全球最优秀同行，以先进的运动控制产品技术和贴身的顾问式服务开展进口替代，以 “直销为主 + 经销为辅”逐步升级为“渠道为主 + 互补共赢”的新模式进行大行业营销，引进优秀合作伙伴互补共赢，深耕细分行业工艺及终端大客户，打造 TOP 客户样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营销，同时发挥渠道客户粘性及服务经验，逐步成长为“中国龙头、世界一流”的专业化运动控制集团。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步进系统、控制技术类产品三大类，为下游设备客户提供完整的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及组合型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构建出快速、精准、稳定、智能的运动控制设备。公司产品以适用面广泛的通用型系列产品为主，极少数情况下也为大行业和大客户提供针对性定制产品。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领域的各种精密设备，例如光伏设备、锂电设备、3C 制造设备、半导体设备、物流设备、特种机床、工业机器人、5G 制造设备、PCB/PCBA 制造设备、包装设备、医疗设备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伺服系统类：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伺服电机、低压伺服驱动器、低压伺服电机、一体式伺服电机等。

步进系统类：开环步进驱动器、开环步进电机、闭环步进驱动器、闭环步进电机、一体式步进电机等。

控制技术类：运动控制器、运动控制卡、PLC、远程 IO 模块、人机界面、机器视觉等。

（2）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运动控制行业，依靠点点滴滴、锲而不舍的艰苦追求，为全球智能装备行业客户提供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努力成长为世界级领先企业。

1）研发管理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包括产品中心、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三大部分。产品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目标市场客户需求调研分析，友商竞品分析，产品规划和产品管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技术预研，技术平台、产品平台的搭建，产品项目的研发实施；测试中心主要负责产品测试工作，对新品设计的质量把关。在研发项目组织上采用项目管理制，促进协同工作，以保障产品研发质量、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在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理念基础上，创新性地拓展为 IPDPI（Idea/Product/Development/Proof/Into-market）五步创新流程。IPDPI 产品创新流程是一个“（需求）从客户中来，（满足需求）到客户中去”的端到端运作流程。核心包括从调研挖掘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开发对应方案的产品、验证确认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全过程控制，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产品质量、成本、交付时间和可靠性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有竞争力的优质爆品。

IPDPI 产品创新流程分为 idea 产品概念阶段、product 产品定义阶段、development 产品开发阶段、proof 产品测试验证阶段、into-market 产品市场推广阶段，共 5 个阶段，贯穿实施于每一个新品的研发过程。

2）采购模式

公司物料采购采取市场需求驱动的物料需求计划（MRP）采购模式，将实际的客户订单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为基础，制定滚动的生产计划，据此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经审批通过后执行。

公司建立了跨部门的供应链管理专家小组、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和物料采购管理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与供应商持续保持质量监控和质量改善的交流互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的同时引进新的有竞争实力的供应商。通过流程与制度体系的建立和规范管理，保证物料的及时供应和质量可靠，共同促进质量管理水平的稳定上升。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取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相结合方式，公司产品由半成品组件和结构组件组合而成，PCBA 半成品加工属于投入较大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主要采用外协生产完成；自主生产则是完成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录、测试和检验等核心工序，以此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的生产策略采用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模式，即标准品备适量安全库存数 + 滚动批量生产，非标定制品按订单生产，并充分兼顾生产计划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公司生产严格遵循提出计划、制定计划和执行计划的工作程序。

4）营销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行业营销、区域管理、产品支持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行业线 + 区域线 + 产品线”的销售体系，并携手合作伙伴帮助客户推进纵向缩短管理链条，横向快速整合资源，联合伙伴的产品以及服务能力，形成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构建“行业聚焦战略、区域有效复制、产品协同互锁”的有机组合，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及时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以达到快速响应的效果，共同协助提升大行业大客户设备控制水平和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坚持“深挖老行业，开拓新行业”的市场营销策略，通过推进营销组织变革，打造行业“重装旅”，深入洞察新老用户需求，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不同类型产品应用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193,663,807.93	1,647,131,352.99	33.18%	1,378,560,7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234,525.36	1,066,992,086.88	12.77%	1,088,417,810.4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37,862,149.54	1,203,158,184.15	11.20%	946,426,25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05,684.99	218,315,646.85	0.91%	175,993,1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17,664.66	203,348,109.03	−36.01%	161,928,6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1,926.27	111,258,124.14	93.85%	114,237,62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1.3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1.37%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19.54%	−0.47%	17.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2,410,025.05	371,265,145.59	266,107,973.80	398,079,00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69,123.49	57,334,198.53	96,693,659.51	11,108,7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90,637.30	56,385,129.92	22,082,881.84	−1,640,9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642.72	14,451,995.69	89,552,336.76	99,410,951.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平	境内自然人	27.86%	86,130,000	0			
施慧敏	境内自然人	7.88%	24,360,000	0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	21,750,000	0			
诸暨富华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弘创业投资基金	其他	2.94%	9,084,000	−2,623,488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9,065,109	−9,280,921			
杨立望	境内自然人	1.27%	3,920,590	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期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387,025	3,387,02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舟山湖南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176,090	3,176,090			
李卫星	境内自然人	0.89%	2,740,500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尚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500,000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李卫平先生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李卫平先生与李卫星女士为姐弟关系，系李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攻坚“十四五”发展，加快建设成为中国龙头、世界一流的运动控制集团的关键之年。公司始终将坚持“成就客户、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寻求商业模式创新及新业务的突破，紧抓市场新赛道、新模式不断涌现下产业发展新机遇，对内夯实基础挖掘潜能打造新增长，对外寻求上下游、左右侧产业拓展，凝聚内外合力，与广大客户、渠道伙伴、优秀同行、以及内部奋斗者一起，共同构建共创共赢的产业生态圈，一起把规模做大、按贡献分配、共同推动智能制造向高质量发展跨越。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随着外部经济环境逐渐向好，行业需求稳步复苏，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变革成效显现，2023 年预计将进入一个加速增长期，业绩增长的三大驱动力量表现为：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尤其是交流伺服产品和 PLC 产品；引入外资品牌的大量优秀合作伙伴；三线协同的营销布局及平台化管理体系逐步发挥作用，进口替代效果显现。

1、营销方面：为万家客户创造价值，抓住机会多打粮食，同时增加土地肥力。

公司将携手渠道伙伴、共同为细分设备客户群创造附加价值，从价格战突围升级到总价值 TVO/ 总成本 TCO 的价值战！通过行业线区域线产品线的三线协同互锁，共同为万家客户创造价值。

（1）行业线聚焦战略性行业，深入调研产业链趋势和行业痛点，将运动控制技术与行业典型场景深度融合，携手各方打造出细分机型解决方案和样板示范客户；

（2）区域线在客户密集区域设立代表处，对内代表客户反馈市场竞争需求、对外代表公司推动渠道合作并快速复制成功案例；

（3）产品线协同行业线深度互锁，共同帮助大行业大客户提升设备控制水平和实现进口替代，并协助区域线推广新产品了解新技术攻破新客户。

2、渠道方面：坚持合作共赢，构建开放生态，与渠道伙伴一起成长走向成功。

公司在近千亿的可达市场空间中，受制于传统直销模式的人员力量不足，所占市场份额很小。公司将进一步展开渠道模式升级，大量引进优秀的外资品牌合作伙伴加盟，共同开拓服务各行各业的数万家设备客户、带动增量业务和潜力业务。推动“渠道为主、互补协同”的渠道升级落地。

通过挖掘合作伙伴的特长、充分发挥其擅长来服务细分客户群体，建立“公平公正、系统规范”的渠道政策来引导客户开发、客户报备、客户服务和良性竞争；利他思维指引公司帮助客户、合作伙伴成功，与各方一起共担责任、共创价值、共享回报。

3、产品研发方面：持续战略投入，不断突破核心技术，构建核心竞争力。

公司要坚持智能装备运动控制主航道、聚焦有独特优势的核心产品线、放开周边次要产品线，有所为有所不为；以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突破核心技术难题、打造长期竞争力；通过市场、竞争、技术的“三轮”驱动，构建出平台化、系列化、层次化、归一化和模块化的“五化”产品体系，持续打造精品和爆品，为广大客户和渠道伙伴创造价值。同时，坚持战略投入，以保高质量生存，强大自身才有未来。

4、管理方面：继续推进管理变革，激发组织活力，降低运营成本。

管理变革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将作战指挥权前移，切实实现大平台下的铁三角或平衡四角团队结构，充分激发一线活力并构筑“多兵种协同作战”的组织能力，建立“模式化 + 流程化 + 模板化 + 制度化 + 信息化”的五化管理体系，达成降低管理复杂性和运营成本综合成果。

5、人力资源方面：开放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充分激发内部人才潜力。

努力奋斗的优秀人才是公司价值创造之源，我们推崇“高目标、高绩效、高收入”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人力管理模式，努力构建公司与人才共创共赢的人才发展机制。积极营造开放进取、团结奋进的思想氛围，让积极肯干的老员工持续发光发热，同时广纳天下英才，还要培养年轻人才梯队来接棒发展雷赛大业。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伟，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在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杨健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宏，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